

永东政〔2026〕1号

## 永春县东关镇 2025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 2025 年度东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(<http://www.fjyc.gov.cn/>)中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中的“乡镇政府信息公开”中的“东关镇”栏目中查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东关镇党政办联系(地址:永春县东关镇人民政府东华社区 218 号;邮编:362605;电话:0595-23702654;传真:0595-23702996;电子邮箱:dg654@126.com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 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5年，我镇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，围绕县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要求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设置、社会救助、筹资筹劳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法治政府建设、宅基地使用情况等领域的信息共14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我镇未接到公众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根据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》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保密审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设专人承办政府信息发布，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制。信息发布前，严格审核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内容，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充分利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、“东关快讯”微信公众号、镇级公开栏等渠道，向群众公开信息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严格执行文件定密、审核及签发文流程，落实“三审三校对”制度，确保文件经分管领导核稿、乡镇主要领导签发后依法公开。二是保障监督渠道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社会

监督作用。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保证信息公开质量，积极修改上级反馈结果，确保信息更加全面完善。

### （六）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2025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，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维 持	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5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一是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目前主要依赖政府网站和镇级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。二是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薄弱，公开内容在规范性方面存在不足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积极探索多元化信息公开渠道，以政府网站为主要渠道，坚持数据同源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容维护更新，并积极探索新渠道，提高公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了解。二是梳理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不断细化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及时更新，以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

的多样化需求。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东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7日